附件 6-7

失聯結核病個案管理流程

一、訪查方式

(一) 查訪頻率：經宣告失聯之個案應每 6 個月進行 1 次查找作業，並持續 3 年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 訪查方式、頻次與適用對象如下：

查找類別	訪查方式（頻次）	適用對象
村里鄰長/鄰居/雇主/親友	確認個案通訊地址居住之事實、出沒時間與地點，可前往訪視。(每 6 個月 1 次)	必要：一般國人、外籍人士、移工及新住民
戶役政系統	確認個案有無變更戶籍地址，若有新戶籍地址，則可進行家訪。(每 6 個月 1 次)	必要：一般國人
勞保/健保投保單位	取得投保單位後與該單位聯繫，詢問個案登錄之居住地（戶籍地）與聯絡電話，若有新資訊可進行家訪或電訪。(每 6 個月 1 次)	必要：一般國人、新住民 視需要：外籍人士、移工
電信業者	透過與各大電信業者確認個案申辦之門號與帳單寄送地址，如取得新號碼/地址，則可電訪/家訪確認個案行蹤。(每 6 個月 1 次)	必要：一般國人、新住民 視需要：外籍人士、移工
移民署入出境查詢	確認個案是否為出境狀態。(每 6 個月 1 次)倘個案身分為外籍人士或移工出境時，俟取得出境證明後，即可辦理跨國轉介(視需要)及轉出銷案作業。	必要：一般國人、外籍人士、移工及新住民
移民署協尋	移工於管理過程中失聯 / 逃逸，由衛生局發函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，請該服務站於資訊追管系統「外僑居留檔」註記該移工「曾為結核病個案，查獲時，請通知轄區衛生局」。(逃逸後 1 次)	必要：移工
TB 系統自動勾稽：失聯宣告	已宣告失聯的個案，TB 系統將每日與健保署進行資料勾稽，當個案前往醫院就醫，TB 系統將寄發通知信件，載明就醫日期與醫院。請聯繫該醫院，了解個案聯繫方式及就診原因，必要時可與醫院合作勸導個案規則就醫，持續進行結核病診療。(1 次性宣告，俟接獲 TB 系統就醫通知，則每則通知均需執行受理作業)	必要：一般國人、外籍人士、移工及新住民

查找類別	訪查方式（頻次）	適用對象
TB 系統自動勾稽：入境通知	倘掌握到個案出境紀錄，則由衛生局於 TB 系統申請「入境通知」。TB 系統將每日與移民署勾稽，當掌握到個案返台入境後，TB 系統將寄發通知信件予衛生局，公衛管理人員即可透過電訪或家訪方式聯繫個案，掌握個案行蹤。（1 次性宣告，俟接獲 TB 系統入境通知，則每則通知均需執行受理作業）	必要：一般國人、外籍人士、移工及新住民
警政協尋	符合下述條件無法尋獲者： A. 痰塗片陽性或培養鑑定為結核菌個案，且 B. 已透過上述訪查流程仍無法查明行蹤者，可依行政程序法向警察機關或移民署請求協尋，以達及時尋找個案之蹤跡；或免備文提報至各區管制中心，並由各區管制中心於每雙月 15 日前提報疾管署慢性組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尋（符合前述條件者，申請 1 次）。	視需要：一般國人、外籍人士、移工及新住民

二、 查訪紀錄維護：

(一) 將查找結果逐項維護於 TB 系統「結核病地段訪視日誌管理」之「備註說明欄」內，並於「管理事項」勾選「失聯訪查」。

(二) 如為透過跨單位申請協尋者，請將申請文件及查找結果等相關文件上傳至 TB 系統「失聯個案追蹤紀錄」選項。

(三) 查找結果至少每 6 個月統整維護一次，或於完成該項查找作業時，立即進行尋訪結果維護作業，亦可依實際查找情形增加訪查紀錄。追蹤期間如無特殊狀態，可以前述「失聯訪查」紀錄取代按月填寫之「訪視日誌」。

三、 尋獲個案處置：

(一) 當接獲 TB 系統寄發失聯個案就醫通知信件，或經其他如：個案自行聯絡衛生所管理人員、移民署專勤隊通知查獲移工或已取得出境紀錄等方式，確實掌握失聯個案之行蹤時，即可填寫「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異動申請單」（附件 6-8），敘明異動原因及檢附佐證文件申請取消失聯註記，並回歸一般個案管理作業程序。

(二) 中斷治療 2 個月以上之個案，應立即協助採檢進行快速分子檢測，確認後續治療方式。

四、 申請「暫停追蹤」:

(一) 符合下述條件者，衛生所管理人員即可申請「暫停追蹤」:

1. 自完成個案「失聯」註記日起算至少 3 年（含）以上；且
2. 宣告失聯期間均依前述訪查方式，每 6 個月執行 1 次或 3 年間累計至少 6 次完整之查找紀錄；且
3. 歷次查找之警政、電信、移民署佐證文件均上傳至 TB 系統/專案管理/表單上傳管理/表單上傳管理清冊/另上傳「檔案類別」應選擇「失聯個案追蹤紀錄（警政、電信、移民署等查詢結果）」。

(二) 審核機制：

1. 衛生局進行初審：至 TB 系統「失聯個案管理清冊」頁面，點選「暫停追蹤申請清單」，檢視並確認申請暫停追蹤個案，確實依前述查找項目與頻率，於 TB 系統中，完整紀錄歷次查找情形、佐證資料亦全數上傳 TB 系統，並檢視訪查內容確實已無可再進一步查找之機會，則可點選同意申請。
2. 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複審：經衛生局確認初審符合者，經所轄區管制中心再次依前述流程，逐筆檢視皆符合查找流程者，且檢視訪查內容（如下表）確實已無可再進一步查找之機會，始通過「暫停追蹤」申請。

查找項目	執行頻率	紀錄與佐證文件
村里鄰長/鄰居/雇主/親友	至少每 6 個月 1 次	「結核病地段訪視日誌管理」之「失聯訪查」紀錄
戶役政系統	至少每 6 個月 1 次	1.上傳戶役政系統查詢結果截圖 2.將查找結果於「失聯訪查」詳載
勞保/健保投保單位	至少每 6 個月 1 次	1.上傳相關單位回復確認之結果 2.將查找結果於「失聯訪查」詳載
電信業者	至少每 6 個月 1 次	1.上傳相關單位回復確認之結果 2.將查找結果於「失聯訪查」詳載
移民署入出境查詢	至少每 6 個月 1 次	1.上傳入出境系統查詢結果截圖 2.將查找結果於「失聯訪查」詳載
移民署協尋	移工逃逸後 1 次	1.上傳請移民署專勤隊查找函文 2.將查找結果於「失聯訪查」詳載
TB 系統自動勾稽：失聯宣告	每次受理失聯就醫，需維護 1 次	點選受理後，將查找結果於「失聯訪查」詳載
TB 系統自動勾稽：入境通知	每次受理入境通知，需維護 1 次	點選受理後，將查找結果於「失聯訪查」詳載
TB 系統自動勾稽：入監通知	每次受理入監通知，需維護 1 次	點選受理後，將查找結果於「失聯訪查」詳載
警政協尋	符合警政協尋條件申請 1 次	與所轄各區管制中心提出「警政協尋」申請之電子郵件

3. 通過暫停追蹤申請之失聯個案，TB 系統於次日將「暫停追蹤」申請結果寫入訪視紀錄，並於卡片列印上註記暫停追蹤狀態。公衛管理人員即可暫停執行各項失聯訪查作業程序，惟暫停查訪作業期間，TB 系統仍會每日勾稽個案就醫與入境紀錄，另移民署專勤隊如查獲失聯移工，亦會主動通知衛生單位。故當公衛管理人員再次掌握個案行蹤時，則應重新啟動個案管理程序，直至符合銷案條件時，始可執行銷案作業。

五、 取消暫停追蹤：

1. 衛生所管理人員掌握可暫停追蹤之失聯個案行蹤時，應申請取消「失聯」註記，TB 系統將自動移除「暫停追蹤」狀態，以便衛生所及醫療之管理人員，可持續進行個案追蹤管理作業。
2. 當 TB 系統與健保署勾稽掌握到個案就醫紀錄，公衛管理人員完成「失聯就醫受理」作業，TB 系統將自動取消「個案本次就醫之失聯就醫通知信件」，並請立即啟動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作業，如仍無法追蹤個案，則需重啟失聯個案查找作業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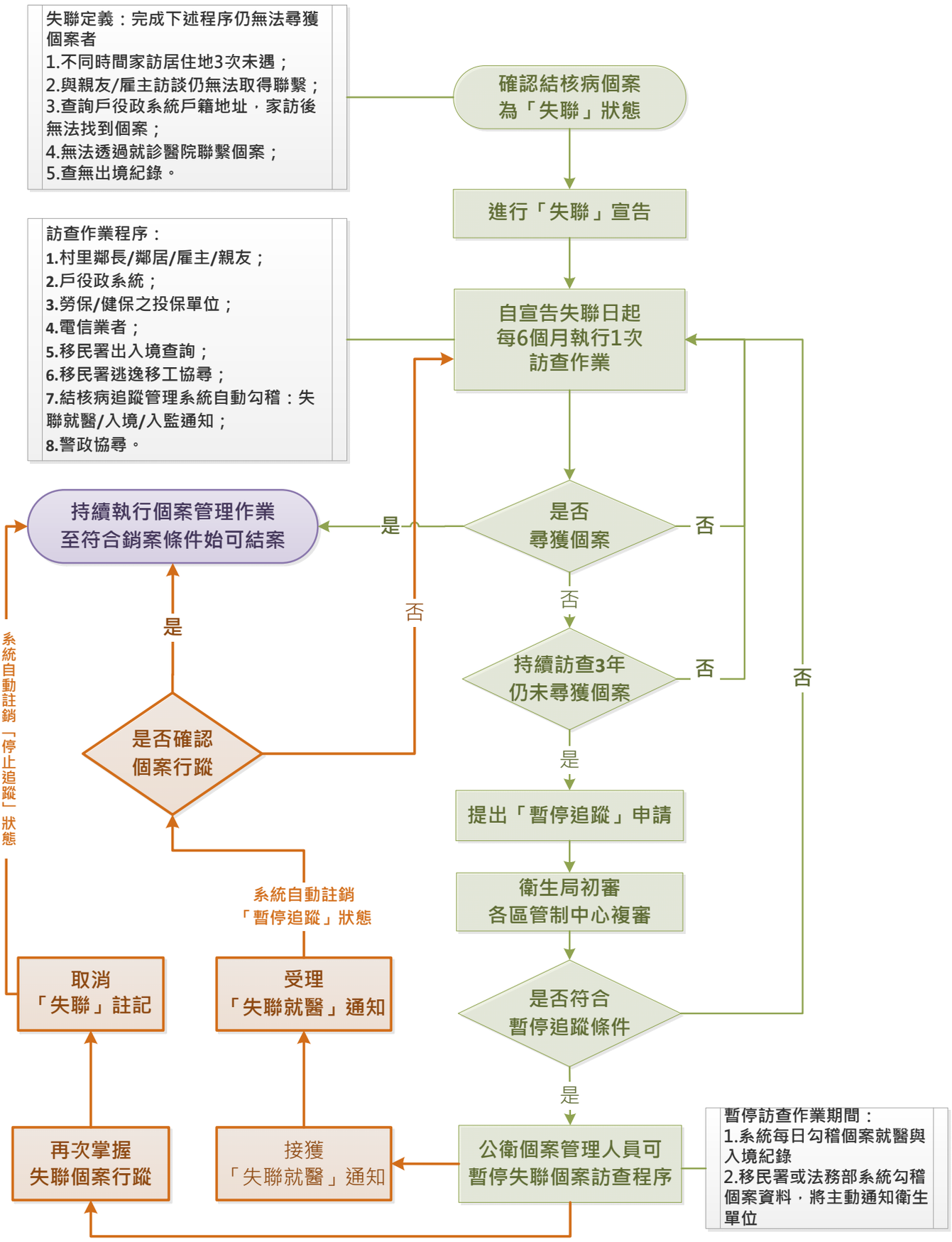
失聯個案管理作業流程圖